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价格〔2019〕35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糖料蔗收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问题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9〕8号)规定精神，经研究，现就我区糖料蔗收购价格问题通知如下：

一、糖料蔗收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从2019/2020年榨季起，我区糖料蔗收购价格退出政府指导价格管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种植主体和制糖企业签订糖料蔗订单合同，明确糖料蔗收购价格、收购范围等，鼓励糖料蔗按质论价。

二、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糖料蔗收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后，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继续做好糖料蔗种植成本调查、食糖价格监测等工作。同时，要在规范订单合同、强化市场监管等方面，加强与相关部门配合协调，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促进我区糖业高质量发展。

三、糖料蔗实行市场调节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广西糖料蔗价款二次结算价格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价格〔2011〕95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